

個人資料保護概述¹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製作人：謝祐昀 檢察官
報告人：陳盛吉 書記官

1. 參考取材自法務部102年度資訊安全及隱私教育訓練教材，供研習參考講義。

個人資料保護

- 壹、判斷步驟
 - 一、自然人個資
 - 二、主體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
- 貳、法律責任
 - 一、刑事責任
 - 二、民事責任
 - 三、行政責任

自然人個資

- 例示§2
 - 一般個資
 - 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照片
 - 出生年月日、配偶關係
 - 籍貫
 - 學歷程度
 - 聯絡方式（如電話、住址）
 - 社會活動
 - 特種個資§6
 - 犯罪紀錄
 - 性傾向（Sex Orientation）
 - 基因
 - 病歷
 - 健康檢查
- 非例示
 - 直接識別
 - 間接識別（進行結果）
 - 判斷標準
 - 資料性質與數量、組合、連結結果判斷
- 不適用本法之情形§51
 -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
 - 於公務活動或公務場所蒐集處理利用，未與其他個資結合，屬營業資料

特種個資§6

- 原則：不可以蒐集處理利用
- 例外
 - 法律明文
 -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
 - 並且需要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
 -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合法公開
 -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
 - 基於醫療、衛生、犯罪預防目的
 -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
 - 且經一定程序

主體§2

- 公務機關（第7款）
- 非公務機關（第8款）

公務機關

- 蒐集、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符合下列之一§15
 -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
 - 經當事人「書面同意」
 - §7經告知第八條事項後，所允許之意思表示
 -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？
- 利用§16
 -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，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
 - 例外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
 - 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危險
 -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
 -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
 -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
 - 經當事人「書面同意」

告知事項

- 直接取得告知事項§8
 - 機關名稱
 - 機關之目的 (§53法條節節會同定之)
 - 資料類別 (§53法條節會同定之)
 - 利用之範圍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第三條之權利
 -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
 - 例外免告知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權、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
 - 為紀錄於機關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權
 - 為紀錄於機關私人之重大權益
 - 當事人與此機關有利害關係
- 間接取得告知對象§9
 - 告知資料再次利用時應告知
 -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款
 - 例外免告知
 - 第八條第二項
 - 當事人得向公開資訊以合主公開
 - 手續告知
 - 統計研究且去個人化
 - 大都會媒體對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所蒐集

非公務機關

- 蒐集、處理、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之一§19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(§26、27)
 -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合法公開
 -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
 - 經當事人「書面同意」，指經告知第八條事項後，當事人所為之允許意思表示
 - 與公共利益有關
 - 取自一般可得來源
- 利用§20
 - 蒐集特定目的內
 - 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 - 法律明文規定
 - 增進公共利益
 - 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危險
 -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
 - 研究統計且去個人化
 - 經當事人「書面同意」，§7，指明確告知其他利用目的，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當事人最後之意思表示。

法律責任

- 刑事責任
- 民事責任
- 行政責任，僅非公務機關

刑事責任

- §41：違反§6、§15、§16、§19、§20、§21，兩年以下，二十萬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，五年以下，一百萬以下罰金
- §42：非法變更刪除，致妨害各資正確性，足生損害他人，五年以下，一百萬以下罰金
- §44：公務員加重二分之一
- 告訴乃論-例外：意圖營利，對公務機關犯§42

民事責任

- 損害賠償，每人每一事件500-20000元
- 公務機關無過失責任，非公務機關舉證責任倒置，無故意或過失
- 財產損害賠償，每人每一事件500-20000元，總額二億元，或所受利益超過兩億元
- 非財產
- 團體訴訟
- 專屬管轄
- §30時效：知悉起二年，損害發生起五年

行政責任，僅非公務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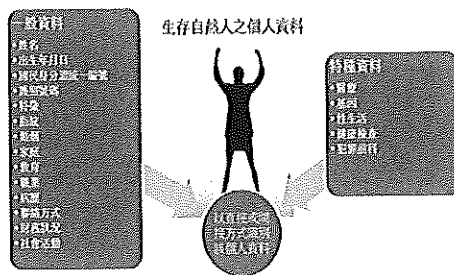
- §47：違反刑事，法人五至五十萬
- §48：限期改正未改正，二至二十萬
 - §8、§9
 - 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
 - §20
 - §27
- §49：違反行政檢查，二至二十萬
- §50：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，受同一額度罰鍰

102年度檢警調聯席會報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檢察長 黃玉垣

	舊版舊法	新版舊法
全名	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	個人資料保護法
適用行業	公務機關及電信、醫療、學校、電信、金融、證券、保險、大眾傳播等8大行業別	所有行業皆適用
保護範圍	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	所有個人資料(不限形式)
賠償金額	每人二萬元至十萬元，單一事實總額最高二十萬元	每人五百元至二千元，單一事實總額最高至二萬元
舉證責任	受害者	被告公司企業



蒐集

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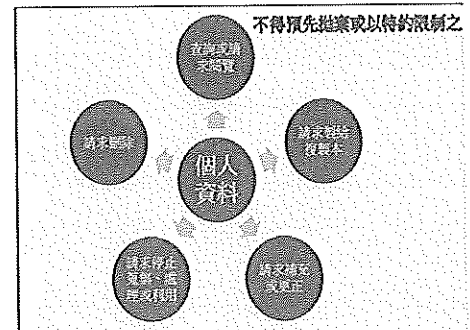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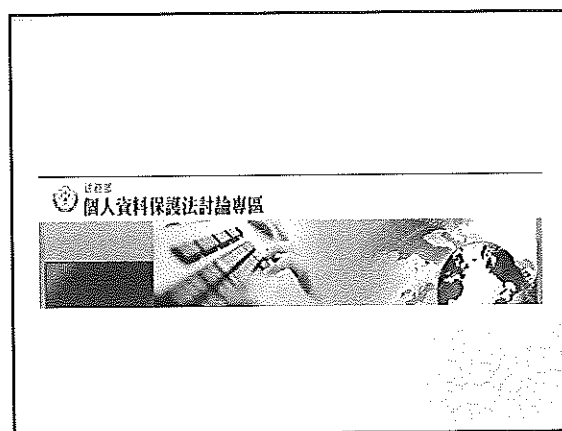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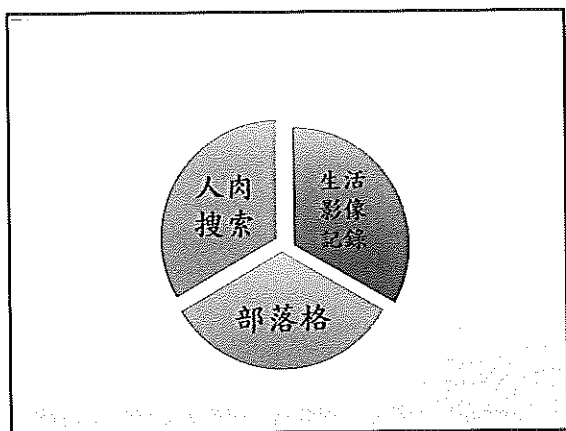
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遞

利用

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

蒐集	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使用範圍及目的，且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複本。
處理	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利用	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只可在執行法定職務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進行。





連江縣102年度檢警聯席會議


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

專題報告



兩岸地下通匯問題 之研析與策進作為

- 前言
- 地下通匯猖獗之原因及方式
- 地下通匯之態樣及影響
- 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新思維
- 策進作為（結語）



前言

政府自民國76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來，陸續放寬相關產業管制，在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之下，遂產生各種資金需求。惟兩岸因於特殊政經情勢，造成資金往來有許多限制，兩岸地下通匯乃應運而生。惟此種地下經濟行為，除交易安全問題之外，更妨害金融秩序與管理，亦成為犯罪者隱匿不法所得之管道。



地下通匯猖獗之原因及方式

■ 地下通匯猖獗之原因：

- 一、兩岸匯兌受限於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6條之1」及「管理外匯條例第6條之1」之規範。
- 二、地下通匯（包括匯手、時間、手續費等）匯款方式較正規銀行匯款更具吸引力。
- 三、具有隱匿性，尤為與重大犯罪相關之資金或不法所得者偏好採用。



地下通匯猖獗之原因及方式

地下通匯之方式：

地下通匯早期主要透過個人或銀樓等模式進行交易，其後或透過合法公司型態，或兩岸民間業者合作模式經營，近期更有利用媒體廣告、網路招攬等公開方式從事地下通匯業務。

另有業者為規避執法機關之查緝，結合金融體系操作之模式，廣泛利用人頭帳戶、網路與電子交易系統，透過分散銀行違規密集結匯方式，以賺取匯差及手續費等不法利益。



犯罪態樣及影響

地下通匯之犯罪態樣：

- 一、傳統行業之經營：利用銀樓、當舖作為掩護賺取匯兌佣金。
- 二、家族聯營：透過大陸地區親屬以低於國內外匯指定銀行之匯率，接受不特定客戶委託匯款至港、澳、大陸等地區。
- 三、公司型態跨國模式經營：如貨運承攬業、旅行社等，以合法商業登記作為掩護，兼營地下通匯業務，或逕以空頭公司名義對外攬客。



犯罪態樣及影響

地下通匯之犯罪態樣：

- 四、臺商兼營：臺商利用在大陸經商之便，接受不特定客戶之委託，從事兩岸間匯兌業務，從中賺取手續費。
- 五、兩岸通匯業者合作：台灣地區業者收付臺灣地區客戶新臺幣，大陸地區業者收付大陸地區客戶人民幣，雙方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差額清算。
- 六、網路經營：地下通匯業者架設兩岸代付網站，透過網路經營兩岸地下通匯業務。



地下通匯犯罪之影響

一、影響金融秩序：

臺商利用地下匯兌規避稅賦、隱匿資產，目前保守估計每年平均高達數千億新臺幣往來於兩岸間的地下通道，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更直接損害國家財政稅收。

二、形成社會治安問題：

替大陸人士以「偷渡」或「假結婚」等方式來臺非法打工並透過地下通匯將款項匯回大陸，今則轉換身分扮演「交通」或「聯繫者」角色，除助長地下通匯規模外，將形成社會治安問題。

三、蔓延至各類重大犯罪行為，成為洗錢管道：

綁票勒贖、重大經濟犯罪、詐騙、毒品犯罪等。



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新思維

- ※ 一、2012年8月31日兩岸貨幣主管機關正式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38條第3項規定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完成後，人民幣在臺灣之管理運用，準用管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- 換言之，人民幣視同外幣的一種。



兩岸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新思維

- ※ 二、今後國人只要直接在本埠「外匯指定銀行」(DBU)開設人民幣帳戶，除可進行更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外，也可與對岸直接通匯，不需再透過第三方貨幣，無形中可節省大量的匯兌成本。無庸置疑地，傳統的地下通匯行為將銷聲匿跡。



策進作為 (結語)

- 一、隨著兩岸貨幣清算合作機制之建立，地下通匯業者可能轉型為重大犯罪案件之洗錢管道。今後偵查此類案件應置重點於「重大犯罪」與「洗錢」之關連性。
- 二、地下通匯具有隱匿性、抽象性、複雜性等特性，而且金額龐大清查不易，犯罪者常運用「人頭」規避追查，因此司法人員應加強充實辦案專業知能，方能克敵制勝。
- 三、行政(金管會)、司法機關(檢、調)應充分發揮其監理、偵查效能，密切協調配合，共同打擊非法地下通匯行為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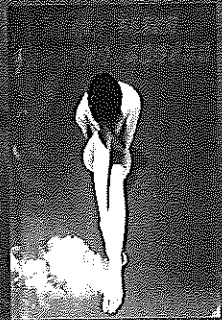
MJIB
WATSU FIELD OFFICE 2013

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主題: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題報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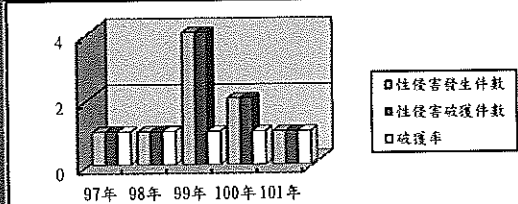
- 報告人：刑事警察隊
- 巡官 戴芳毓

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實施，而警察人員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，施暴行為是絕對不可原諒，且會受到法律制裁，被害者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，也絕對不是妳（你）本身的錯所造成的，最重要的是做正確的決定，對於被害人，社會上大多數人是關心，而社團願意提供幫助的。



近五年本縣性侵害案件移送統計表

年度	97年	98年	99年	100年	101年
性侵害發生件數	1	1	4	2	1
性侵害破獲件數	1	1	4	2	1
破獲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


何謂性侵害?
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221至229條及332(2項2款)、334(2款)、343(2項1款)之罪。
- 性侵害：任何性行為必須是雙方同意，當一方以強暴、脅迫、催眠術或其他方法，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。

性侵害(妨害性自主)

強制性交罪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性侵害犯罪之範圍

- 性交範圍包括男對女、女對男、男對男、女對女等-被害者不分男女。
- *性交定義：係指下列性侵入行為(刑法第10條)
 - (一)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、肛門、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(性器官接合、口交、肛交)。
 - (二)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(如手指頭)或器物(木棍)進入他人性器、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(異物交)。

性侵害犯罪之特性

- 兒童、少年受害比例高。
- 被害人為女性者佔九成八。
- 加害人為熟識之人所佔比例高達六成五。
- 加害人連續犯案比例高。
- 約會強暴、亂倫案件占五成左右

性侵害的迷思 受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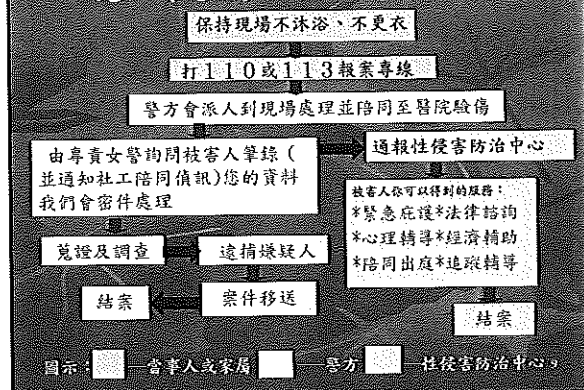
■ 社會迷思 (錯誤想法)

1. 好女孩不會被性侵害，壞女孩活該被性侵害。
2. 被性侵害的女性，多是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點。
3. 女性若奮力抵抗，男性絕無法得逞，若不反抗，就不算被性侵害。
4. 女人說不，指示故作矜持，其實是想被性侵害。
5. 女性會為了報復，而縱容被性侵害。
6. 男生不可能被性侵害。

■ 社會迷思 (正確想法)

1. 任何女孩都有可能成為性暴力的受害人。
2. 女性的外表與穿著，和性受害之間無絕對關係。
3. 女性可能因為恐懼，害怕招致更大傷害，不敢抵抗。
4. 怕說出事實-失去工作、或被指行為不檢而沈默。
5. 虛報強姦案與暴力犯罪案比例大致相同，約在2%-5%。
6. 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運作下，阻止男生說出被性侵害的經驗。

處理 (遭受) 性侵害應該怎麼辦?



危險時應變處理之道

- 冷靜思考逃脫方法。
- 逃：能逃就逃，勿哀叫、哭泣。
- 拖：能拖就拖，爭取待援機會。
- 假裝配合，假藉身體不適、月經來、患病、更換地點，化被動為主動。
- 反擊。設法讓歹徒放下武器再反擊，攻擊需全力一搏，不猶豫，找最恰當的時機，最脆弱部位如生殖器、眼、喉等。
- 採：保留證物、現場跡證。

人體十大要害



不幸發生時應注意事項

- 保持現場，不要移動或再觸摸任何現場器物。
- 避免沐浴沖洗，以保留更多證物。
- 找其他衣物裹身，勿更換受害當時身上的衣物。
- 盡快到責任醫院接受醫療檢查，除採集證物外以避免懷孕及感染性病。
- 蒐集證據 (記住歹徒的人、車特徵)，以備控訴歹徒。
- 報警處理，讓專業團隊協助你。

誰可以幫忙您？

- 報案專線110。
- 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113。
- 家人、老師、朋友。
- 性侵害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
婦幼警察隊。
-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。

11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用明示或暗示的方法，表現出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，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、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，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，但是未達性侵害的程度，就可以稱為性騷擾。

*總之，遇到讓人覺得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不舒服狀況就是了。

*如果發生在工作場所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，就稱為職場性騷擾。

*如果發生在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（一方一定是學生）彼此之間的以上行為的，就是校園性騷擾。

*性騷擾不論發生在職場或校園中，都與當事人所能的社會地位的高低、資源的多寡、性能力的優劣等有關，凸顯了騷擾者與被騷擾者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。

11

性騷擾的類型

●「交換性騷擾」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。)

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性騷擾行為，而與該他人有利用之行為，並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。

*例如補習班：見到同學亭亭玉立，藉故搭訕，並提出如果與其交往，願意免費幫她課後輔導，此即構成交換式性騷擾。

15

●「敵意環境性騷擾」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。)

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性騷擾行為，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行為、舉止、姿態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，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*例如男性講黃色笑話，眾人訕笑，使在場女性深感困窘、不舒服，此即為敵意環境。

*因礙於職位或顧全體面氣氛，雖不舒服，只能強笑，不好意思翻臉？是「忍耐無奈」，認為「看來你無所謂也蠻愉快的」，事過境遷，再表達不舒服被認為是「另有目的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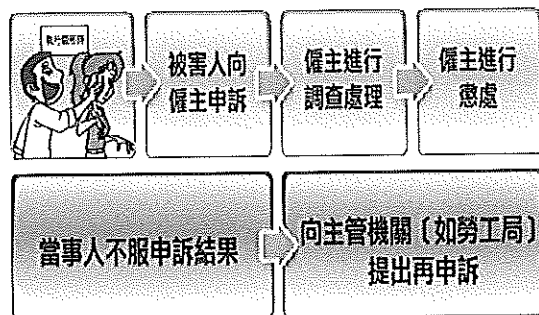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受害者、加害者：不分男女

人	受害者	加害者	關係
	求職者、受雇者受到任何人。 例如：同事、客戶、主管等任何人。	事件雙方之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，另一方為學生。	不符合左列二法規範之關係之任何人
時	於求職或執行職務時	沒有特定限制	於任何時間
事	敵意環境性騷擾 交換式性騷擾	敵意環境性騷擾 交換式性騷擾	敵意環境性騷擾 交換式性騷擾 性騷擾罪

17

學校	 學生 教職員、學生	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
職場	 公司的員工或是學校的成員執行職務	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向受害人所屬機構提出申訴
上述之外的情況	 一般人	根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機構提出申訴若是不知其所屬機構，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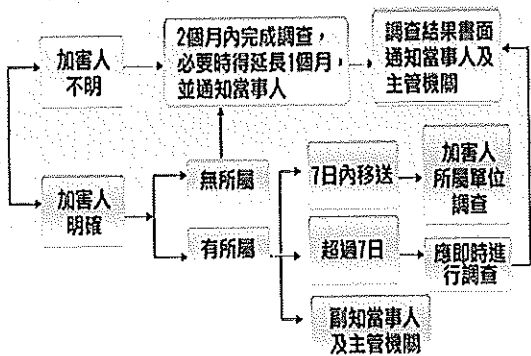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申訴職場性騷擾事件



如何申訴其他狀況之性騷擾事件



警察調查性騷擾流程



性騷擾才不是嚴重的問題！

只不過是表達好感而已，哪算是性騷擾？

不喜歡聽黃色笑話的人，一定沒有幽默感！

性騷擾迷思？

女生應該不討厭性騷擾吧！不然幹嘛不報？

她會被性騷擾都是她行為不檢，不然就是穿的很暴露！

摸一下又不會怎樣，幹嘛大驚小怪！

她提出申訴，一定是跟被申訴的人有什麼感情糾葛！

- * 罵女人都是笨蛋也算是性騷擾嗎？
- * 勾肩搭背會構成性騷擾嗎？
- * 講黃色笑話會構成性騷擾嗎？
- * 收到色情電子郵件算不算是性騷擾？如果我覺得好玩可以再寄給他人嗎？是否構成性騷擾？
- * 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，構成性騷擾嗎？
- * 不受欢迎的追求方式是否構成性騷擾？

* 以上各舉人均係虛構，如有雷同，概不負責，請勿對號入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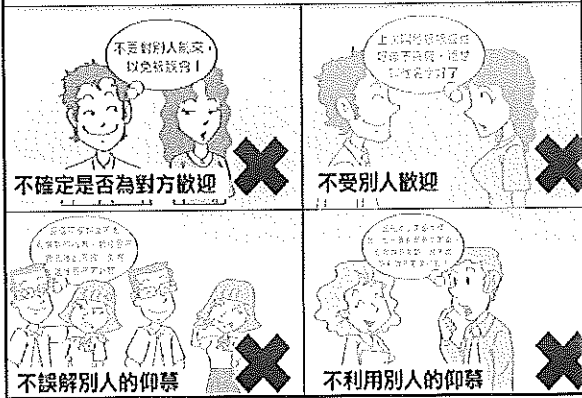
* 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，是否成案，仍當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。

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

-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對方所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該行為。
-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- 要能敏銳察覺自己與對方之間是否存在結構性（如：權力、體力、性別、地位）或個別性（個人認知、身體界限、品味偏好、價值觀等）的差異。
- 若與對方存在上述差異，具備勞位置者（如：老師、單位主管等）更應嚴守專業倫理及尊重個別差異等人際互動原則。

● 四 不



〇二 要



如果被性騷擾，你(妳)該怎麼辦？

保持冷靜，不要驚慌，妖怪無語不是你（她）的錯。

- 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。
(容忍會讓性騷擾者得寸進尺)
- 大聲呼喊性騷擾，可以使騷擾者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停止。
-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。
(當時得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- 態度從容的告知性騷擾者將承受的法律刑罰與社會輿論。
- 當遇到無法獨自處理的性騷擾時，可以與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聯絡，或透過機構內的申訴管道，他們應該快速提供諮詢、申訴與各階段的審理。

報告完畢
謝謝指教

